

## 開南大學研究獎助生要件及分流基本規範

106.11.13 106 學年度第 2 次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108.9.16 108 學年度第 1 次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第 1、3、6、8、10、11 點條文

- 一、開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使學生參與研究獎助生(學習)及兼任研究人員(僱傭)分流有所依循，規範對研究獎助生之學習範疇或勞僱關係的權益保障，特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及開南大學「獎助生及兼任人員權益保障處理要點」，訂定本規範。
- 二、研究獎助生須符合以下學習範疇：(一)為發表論文；(二)為符合畢業條件；(三)參與與自身研究相關之研究計畫；(四)為修習研究課程；(五)參與與自身能力培養相關之研究計畫。
- 三、如非屬第二點之學習範疇，凡學生與學校間存有提供勞務獲取報酬之工作事實，且具從屬關係者，均屬僱傭關係學生兼任研究人員，其權利與義務應依勞動相關法規辦理。
- 四、研究獎助生於參與學習活動前，應先完成修習六小時之學術倫理教育課程訓練，並於申請約用時檢附相關課程訓練證明文件。
- 五、本規範之研商會議由學校每年召開一次，研發長擔任主席，並邀集教師及學生各五名共同參與研商。
- 六、研究獎助生須符合上述學習範疇之資格要件，並於聘用前與計畫執行單位或計畫主持人達成型態確認共識及合意程序，在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及勞動部「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規範下，雙方簽署開南大學研究獎助生與兼任人員型態同意書，以明定相關權利義務。
- 七、研究獎助生領取研究津貼之標準應依計畫補助單位相關規定辦理，計畫執行單位主管或計畫主持人得視經費來源及研究獎助生之專長、績效、研究表現等，酌情考量於限額內發給；校內支用規定請依本校核銷規定辦理。
- 八、研究獎助生於學習期間之相關研究成果歸屬，依本校獎助生及兼任人員權益保障處理要點規定辦理。
- 九、研究獎助生從事相關研究、教學或服務等活動期間，除原有學生團體保險外，本校依照教育部訂定獎助生團體保險相關規定，以加保商業保險方式增加其保障範圍，並由計畫主持人編列投保所需經費。
- 十、研究獎助生權益保障與是否涉及僱傭關係之爭議，其處理機制依本校獎助生及兼任人員權益保障處理要點規定辦理。
- 十一、本規範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獎助生及兼任人員權益保障處理要點辦理。
- 十二、本規範經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